

芝罘区民政局 2011 年信息公开年报

201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区有关要求，2011 年我局坚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局属各科室、单位已形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保障机制和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一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和领导机构，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搭建公开载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告等方式，对相关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程序、时限及申请的办理情况，对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重要事项全部进行及

时公开，从而促进了政民互动，方便了群众办事和查询政务信息，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信息公开方面不够积极主动；四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三是加大政务信息的培训力度，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共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